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洪碧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089

傳真：02-87884137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20131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灣中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調整一案，務請確實轉知學校
親師生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中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
入學聯合分發委員112年7月25日中一中教字第112000736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學年度中區共4校調整美術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國中教
育會考錄取門檻，惟實際門檻仍以該學年度簡章為主，調
整內容如下
 - (一)國立斗六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社會達基礎，其中國
文、英語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 - (二)國立嘉義高級中學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
基礎，其中英語、社會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 - (三)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
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需達B++，寫作測驗

北投國中 1120728



PEAA1126005643

達四級分。

(四)臺中市立豐原高級中等學校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達基礎，其中國文、英語、社會任兩科需達B+，寫作測驗達四級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